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102號		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797號		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		
聲請人	林于如		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		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		1
	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		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部分		1
	(一)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392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所適用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(下稱系爭要點)、最高法院86年及102年內部事務分配決議(下併稱系爭決議)與司法院釋字第256號解釋(下稱系爭解釋)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；復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57條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		2
	(二) 查，系爭要點及系爭解釋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另系爭決議性質上並非法律或命令，是系爭要點、系爭決議及系爭解釋皆非聲請人得據以向本庭聲請裁判之客體。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已不受理，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		3
	二、附此敘明部分		4
	(一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。		5
	(二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19條、第6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6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；以及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3條第1款等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，另行審理中。		6
	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		
	大法官 蔡烱燉	黃虹霞	吳陳鐸
	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
	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
	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
	楊惠欽	蔡宗珍	

大法官就主文
所採立場表



[112年憲裁字第102號裁定主文立場表](#)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憲裁字第102號林于如聲請案](#)